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四川华信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3,831.46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李武林

李武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4 年 10 月，自 1988 年 6 月加入四川华信，198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通燃气、南宁百货、四川美丰、华西证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黄敏

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8 日，自 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审计项目包括：浪莎股份、大通燃气、南宁百货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琼莲

何琼莲，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5 月 9 日注册，2000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2001 年 3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川大智胜、格纳斯、储翰科技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9 万元，增幅 56.86%。本期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一些审计服务项目，以及公司近年年度审计费水平较同规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本年参照市场水平并经竞争性谈判后合理增加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四川华信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认为：四川华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四川华信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四川华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继续聘请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